

关于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募集规模限制方案的公告

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证监许可[2020]3712 号文注册,募集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自募集首日起至 T 日(含首日),若募集金额接近或达到 150 亿元,本公司将于 T+1 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 T+1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 T 日的认购申请全部确认。

2、自募集首日起至 T 日(含首日),若募集金额超过 150 亿元,本公司将于 T+1 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 T+1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 T 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按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有效净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净认购总金额超过 150 亿元,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